家事聲請調解狀（請求履行同居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承辦股別：　　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：

戶籍地：

住所或居所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送達處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□身心障礙者

是否需要法院提供合理調整措施(例如無障礙設施、手語翻譯、文件協助等)

□不需要。

□需要。(請簡述需求)

相對人：

戶籍地：

住所或居所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送達處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請求履行同居聲請調解事：

一、調解聲明：

（一）相對人應與聲請人同居。

（二）調解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爭議情形：(請敘明事實)

聲請人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與相對人結婚，初尚相安無事，未料自○○年○月以來，常有爭執。相對人竟於○○年○月○日，因細微事情即離家出走，現住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屢次經親友勸告，均拒絕與聲請人同居。而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，為此聲請調解。

證據或文件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或文件名稱內容	頁碼	備註

1	戶籍謄本◯件		
2	其他證明文件		

此　致

◯◯◯◯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蓋章